

# 2012/10/10 第十屆世界反死刑日

廢除死刑—沒有死刑，世界更美好



2002-2012 10 Years of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OCTOBER 10<sup>TH</sup>**  
**2012**

**WORLD DAY**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WORLD**  
**COALITION**  
—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

[www.worldcoalition.org](http://www.worldcoalition.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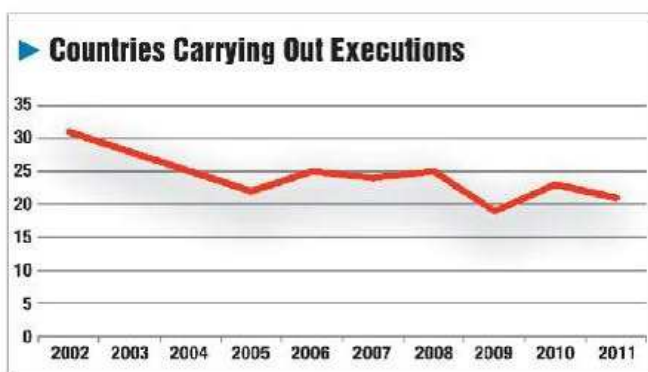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廢除死刑運動有重要進展，全球運動持續朝完全廢除死刑的方向邁進；許多還有死刑的國家實務上廢除死刑，或者將死刑限縮使用於特定罪名或特定類別的罪犯。然而，廢除死刑的路上還有許多工作有待完成。整體趨勢顯示全球使用死刑的頻率下降，但是保有死刑的國家仍以驚人的速度執行死刑。



## 廢除死刑的全球趨勢： 過去十年的進展

過去十年，相當多國家正式廢除或者實務上不使用死刑：

- 141個國家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
- 97個國家廢除所有罪行的死刑；
- 36個國家實務上廢除死刑；
- 8個國家廢除普通罪行的死刑。



這些數據來自國際特赦組織針對198個國家調查的資料，包含台灣、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南蘇丹、庫克群島以及紐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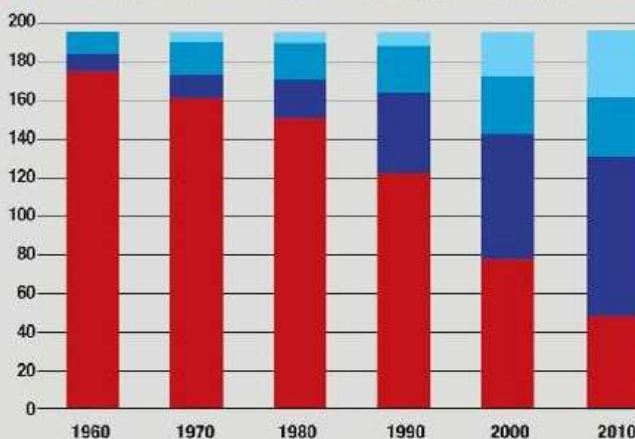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資料，2011年21個國家有執行死刑的記錄，十年前則有31個國家執行死刑；即使是因執行死刑惡名昭彰的美國，也因為個別州廢除或限制死刑使用而有進步。特別是過去十年有許多國家廢除死刑，包括阿爾巴尼亞、阿根廷、亞美尼亞、不丹、蒲隆地、庫克群島、加彭、希臘、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墨西哥、菲律賓、盧安達、薩摩亞、塞內加爾、多哥、土耳其以及烏茲別克。

透過宣佈暫停執行死刑或不執行死刑，有些國家法律上雖沒有廢除死刑，至少實務上終止死刑。例如，獅子山共和國和奈及利亞已經宣佈暫停執行死刑；自2004年起，塔吉克暫停判處死刑以及暫停執行死刑。安地卡及巴布達、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阿爾及利亞近年來未曾執行死刑，可望朝完全廢除死刑邁進。另外，史瓦濟蘭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表示該國「法律上保留死刑，實務上廢除死刑」。

若仍未廢除死刑或者宣佈暫停執行死刑，許多國家也採取措施、限縮

### ► Retentionist and Abolitionist Countries Tre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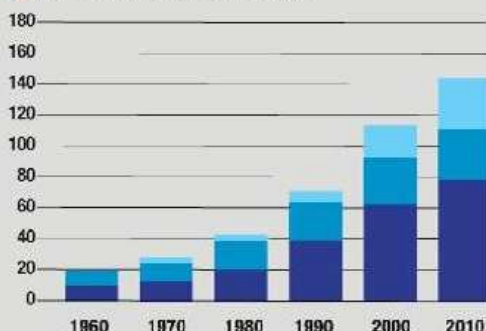


The definition of **Abolitionist in practice** for purposes of this leaflet is based on Amnesty International's definition, which states: "Countries which retain the death penalty for ordinary crimes such as murder but can be considered abolitionist in practice in that they have not executed anyone during the past 10 years and are believed to have a policy or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not carrying out executions. The list also includes countries which have made an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 not to use the death penal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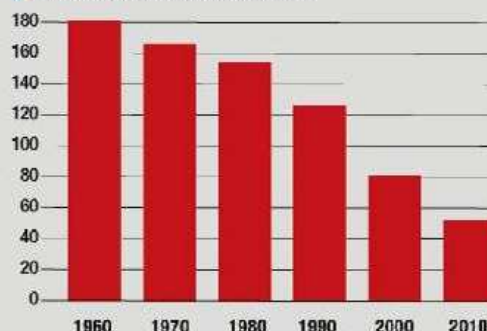


See Abolitionist and Retentionist Countr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abolitionist-and-retentionist-countries](http://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abolitionist-and-retentionist-countries), last visited June 5, 2012.

### ► Abolitionist Countries



### ► Retentionist Countries



■ De Facto Abolitionist  
■ 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 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  
■ Retentionist

死刑的適用範圍。哈薩克已經廢除普通罪行的死刑；中國最近刪除某些經濟犯罪死刑的條款，並再次規定死刑案件必須由最高人民法院覆核；2011年7月，孟買高等法院撤銷毒品犯罪唯一死刑的判決；台灣也於2011年減少死刑適用的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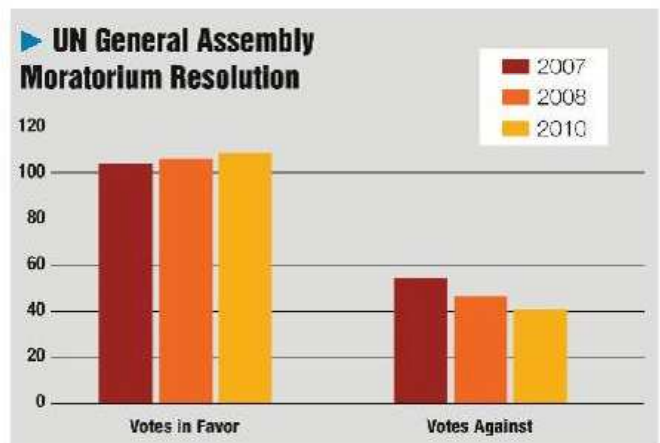
過去10年，許多保有死刑的國家針對死刑採取國際普遍保障措施，不再針對以下類型的人使用死刑：

- **智能障礙者**：2003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禁止執行智能障礙者死刑。
- **心理疾病患者**：泰國已經不再對心理疾病患者適用死刑。
- **未成年人**：雖然少數國家（沙烏地阿拉伯、蘇丹、葉門）仍判處未成年人罪犯死刑，2010、2011年僅有伊朗處決犯罪行為發生時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2011年5月，蘇丹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建議，不再對未成年犯罪者使用死刑。
- **孕婦**：2003年，烏干達表示不判處一名孕婦死刑，改判終身監禁。



## 近來國際法律發展

聯合國持續透過秘書長以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報告程序，鼓勵保有死刑的國家不再使用死刑、暫停執行死刑或者限縮死刑適用範圍。



此外，2007年、2008年、201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文、呼籲會員國：

- 暫停執行死刑，朝向廢除死刑邁進；
- 限制死刑適用的罪行數量；
- 公佈死刑相關資訊；
- 遵守國際標準、採取保障措施，確保面臨死刑者的人權；
- 廢除死刑後不再回復死刑。

針對即將到來2012年聯合國暫停執行死刑決議表決，世界反死刑聯盟目前努力爭取各國支持。

請參考：

<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oratorium.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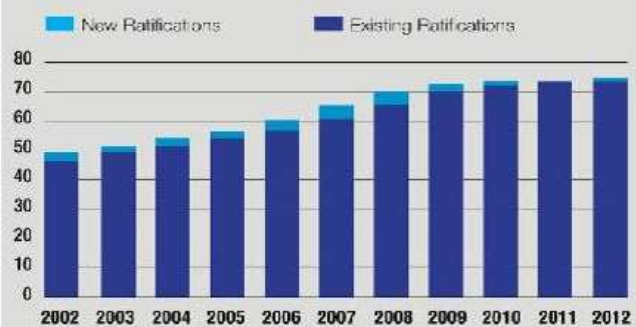


## 10個終止死刑的理由

- 1 任何**國家**都不應有權剝奪**公民**的生命。
- 2 死刑**不可回復**：沒有不失誤的司法體系，無辜的人有可能被判處死刑。
- 3 死刑**無法使社會安全**：從來沒有證據顯示死刑是嚇阻犯罪最有效的處罰方式。
- 4 死刑**不公平**：死刑具有歧視性，請經常不成比例地用來處罰窮人、精神障礙者、少數種族等，在某些地方甚至用來處罰不同性傾向或者宗教信仰。
- 5 **並不是所有受害者家屬都支持死刑**。全球為數眾多且不斷增加的受害者家屬拒絕死刑，出聲反對死刑，他們表示死刑無法使家人復生，死刑無法撫平傷痛，也違反他們的道德和宗教信仰。
- 6 死刑創造**更多痛苦**：死刑帶給死刑犯家屬痛苦，更造成被處決者的家屬極大痛苦。
- 7 死刑**不人道、殘忍以及有辱人格**：死刑犯待死狀態帶來極大的心理折磨，處決則是種生理及心理的強大衝擊。
- 8 死刑**違反國際標準**：死刑違反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該宣言表示，每個人都有生命權，並得不受酷刑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處罰。死刑也違反過去聯合國大會三次呼籲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以及廢除死刑的趨勢（2007年、2008年以及2010年第62/149號、第63/168號以及第65/206號決議文）。
- 9 死刑**沒有效率**：時間以及經費無法分配到執法單位其他更有效率的措施。
- 10 死刑**不讓罪犯有任何更生的機會**。

每年，愈來愈多聯合國會員國支持這項重要的決議，愈來愈多國家也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朝廢除死刑邁進。到目前為止，74個國家簽署了該議定書；過去10年，蒙古、巴西、阿根廷、菲律賓、聖馬利諾以及土耳其簽署該議定書。世界反死刑聯盟發起簽署第二任擇議定書的運動，2012年的重點遊說國家包括：多明尼加共和國、拉脫維亞、貝南、蒙古、玻利維亞、波蘭、安哥拉、亞

► Ratifications of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 Aiming at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美尼亞、蒲隆地以及薩爾瓦多。

請參考：

<http://www.worldcoalition.org/protocol.html>



## 未來展望： 未來10年的挑戰

儘管全球廢除死刑運動有進展，世界仍須努力提高廢除死刑的國家數目，阻止恢復死刑或者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確保各國遵守死刑案件的程序保障措施並公佈死刑相關資訊。即使過去10年限制死刑措施有增加，部份國家卻擴大或試圖在下列範圍增加死刑的適用：

- **毒品**：32個國家或領域仍然判處毒犯死刑，保有死刑的國家裡，毒品案件佔死刑案件的大多數。
- **同性戀**：部份國家（包括賴比瑞亞以及烏干達）已經開始針對同性戀者處以死刑。
- **恐怖主義**：有些國家立法或修改法律，防制恐怖主義或支持恐怖主義者，許多條款範圍廣泛，不一定必須有致命或極為重大後果就可以判處死刑。2011年12月，敘利亞判處武裝恐怖份子者死刑；孟加拉、印度以及奈及利亞也立法擴大死刑適用範圍，將恐怖主義行為包含在內；在美國，涉嫌九一一事件的五名關達那摩灣囚犯也可能面臨死刑。

部份國家恢復死刑：阿富汗、台灣、赤道幾內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及日本等國，經過一段時間未執行死刑之後又恢復，一反世界廢除死刑潮流。

最後，諸如中國以及伊朗等國家持續秘密執行死刑，違反死刑資訊應該公開的原則。為了預防失誤、濫用並保障公平，資訊透明極為重要。

## 廢除死刑的進一步工作

就全球視野來看，未來的工作必須根基於目前廢除死刑的成果，鎖定以下目標進行：

- **廢除死刑的國內立法倡議。**
- **鼓勵各國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邁向廢除死刑**：美國、大多數非洲和亞洲國家、以及加勒比海地區許多國家，仍未簽署第二任擇議定書。若這些國家簽署該議定書，將在該國創造強而有力的廢除死刑基礎。
- **支持國際標準，廢除死刑或限制死刑的適用範圍**：廢除死刑工作要進一步鼓勵各國簽署亞洲、美洲以及歐洲區域性公約，反對使用死刑，

並鼓勵各國遵守國際標準的保障措  
施，以確保面臨死刑者的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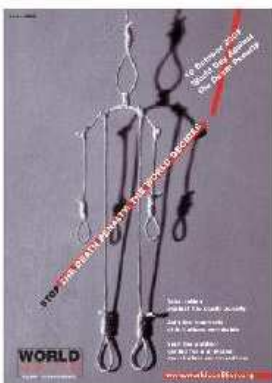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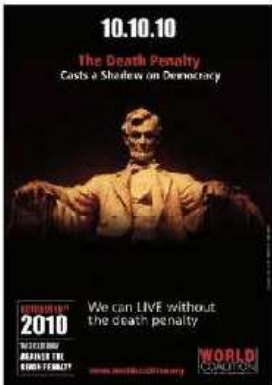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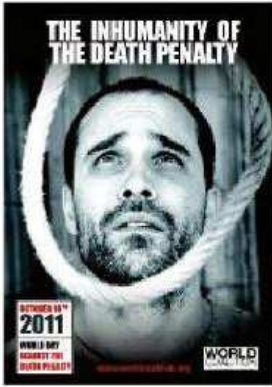
- **支持2012年聯合國大會暫停死刑執行決議文**：2012年12月，聯合國大會將表決第四份呼籲各國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文，聯合國會員國持續增加的支持，證明廢除死刑是世界潮流。



**Take action :  
10 October 2012  
say NO  
to the  
death penalty.**

## **終止死刑， 你可以做的10件事**

- 1 捐款**給世界反死刑聯盟或其他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團體。
- 2 邀請**冤獄或平反者、受害者家屬、專家等人，舉辦公開辯論以及影片放映座談，促進大眾對於死刑真相的瞭解。
- 3 舉辦**藝術展覽（攝影、繪畫、海報）或**舞台表演**（無論是「越過死亡線」Dead Man Walking或「維多雨果」Victor Hugo）。
- 4 組織**遊行、靜坐、臥街、快閃行動。
- 5 參與**全球各地廢除死刑的活動。
- 6 向你的親朋好友**說明廢除死刑。
- 7 寫信**給死刑犯。
- 8 加入**推動廢除死刑組織。
- 9 提高**媒體對於死刑議題的認知。
- 10 2012年11月30日**當天參與「**城市反對死刑/城市生命日**」活動。



## 更多資訊：

請上 [www.worldcoalition.org/worldday](http://www.worldcoalition.org/worldday)



獲取更多關於世界反死刑聯盟的資訊，包括：

- 2012年世界反死刑日海報
- 行動手冊
- 世界各地死刑資訊與數據
- 2011年世界反死刑日報告，包括數以百計的行動範例
- 教育手冊

2003年世界反死刑聯盟首創世界反死刑日，支持全球廢除死刑工作者反對死刑，並集結力量朝向全球廢除死刑邁進。

世界反死刑聯盟由130多個非政府組織、律師公會、地方政府、工會等單位組成，以強化反死刑運動的國際面向為目標，其最終目的為全球廢除死刑。世界反死刑聯盟為孤立的在地工作者提供全球連結，配合在地行動，同時尊重各工作者的獨立自主。



This document was produc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Norway and the Paris Bar.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and should in no way be considered to reflect the posi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Norway or the Paris Bar.

[www.worldcoalition.org](http://www.worldcoalition.org)